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21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

3、本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公司”、“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拟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与和泰安成、杭州正才签署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和泰安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正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和泰安成、杭州正才已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和泰安成和杭州正才在工艺改进、人才交流、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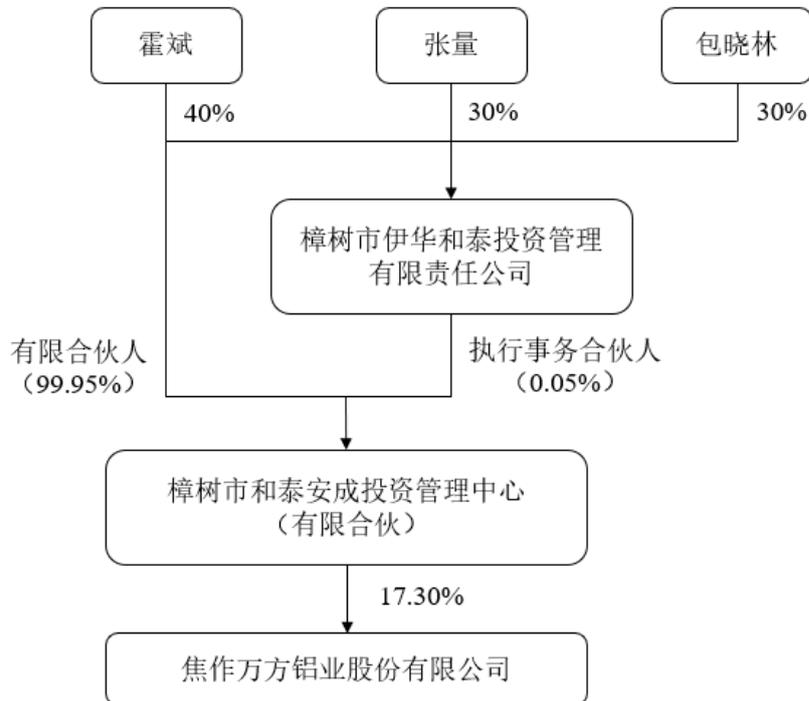


行合作，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 (一)和泰安成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64RKF35
注册资本	20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樟树市伊华和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大道干部小区36栋楼底150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和泰安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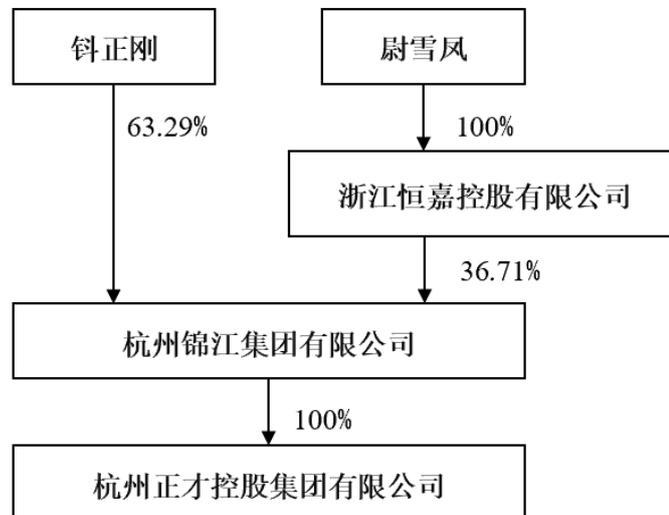
### (二)杭州正才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04210073Y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1室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煤炭，矿产品（铝矾土），冶金材料（阳极炭块），其他危险化学品（仅限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石脑油、甲醇、异丁烷、正丁烷、乙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之日，杭州正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 （一）公司与和泰安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和泰安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日

##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和泰安成与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伊电控股”）同属于霍斌控制的企业。伊电控股是以铝冶炼为主导，铝加工为龙头，发供电为基础，铝冶炼、铝用碳素、循环经济、地产、贸易、物流、金融一体化发展，跨地区、跨行业的特大型民营企业。

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战略投资者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未来可以在重点产品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交流、业务布局、成本控制、物流体系等方面进行合作融合。

## 3、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和泰安成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股权合作的模式，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在公司治理、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 4、合作领域

双方将根据电解铝业务的特点，在生产、管理、采购及未来发展等领域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

## 5、合作目标

双方将在产业资源等各方面深化协同，互通有无，能力集成，融合发展，充分发掘和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资源优势。借助和泰安成的产业背景和高效的运营体系，帮助上市公司优化现有的组织结构，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指标，探索更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在客户和供应商储备、协同争取产业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探讨，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6、合作内容

（1）双方基于良好的前期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人员交流、对标技术指标和考核制度、客户供应商遴选方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召开高层联席会，讨论年度合作具体事宜，推动和监督推进本协议相关事项的执行。

## 7、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和泰安成名下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2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2年。

#### **8、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和泰安成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和泰安成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项，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9、参与经营管理安排**

和泰安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分别提名了2名上市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2名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泰安成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 **10、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和泰安成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泰安成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和泰安成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1、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1）未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和（2）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3）未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二) 公司与杭州正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杭州正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日

###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战略投资者的优势：杭州正才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于1983年创立，是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为主产业，同时集贸易与物流、投资与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多年蝉联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

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战略投资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未来可以在重点产品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业务布局、成本控制、物流体系等方面进行合作融合。

### 3、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杭州正才拟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股权合作的模式，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在公司治理、产业协同和升级优化、资金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 4、合作领域

双方将根据电解铝业务的特点，在生产、管理、采购及未来发展等领域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展开战略合作。

### 5、合作目标

双方将在产业资源等各方面深化协同，互通有无，能力集成，融合发展，充分发



掘和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资源优势。借助杭州正才的电解铝和氧化铝生产的资源及背景，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指标，探索更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保障产业重要原材料（氧化铝）供应和供应商选择，协同争取产业政策，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 6、合作内容

（1）双方基于良好的前期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充分信任的原则，确定双方在对标技术指标、主要氧化铝供应商遴选、主要产业政策讨论等方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召开高层联席会，讨论年度合作具体事宜，推动和监督推进本协议相关事项的执行。

## 7、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战略合作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杭州正才名下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2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战略合作，则合作期限将自动延长2年。

## 8、战略投资者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杭州正才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杭州正才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等事项，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 9、参与经营管理安排

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正才同为钭正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提名了1名人员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杭州正才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 10、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杭州正才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杭州正才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



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杭州正才计划减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1、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1）未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和（2）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3）未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12、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引入和泰安成、杭州正才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

本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和泰安成之《战略合作协议》；
- 6、公司与杭州正才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